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增加为重庆惠程未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后，2023 年度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5 月 13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1.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银行璧山支行”）申请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农商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重庆惠程未来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和公司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抵押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抵押人(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4.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51.93 万元

5.抵押的财产：以重庆惠程未来持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和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保辉大厦的 11 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设定抵押。

6.抵押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3,9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41%，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锟	沈天苗	
电话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chengmai@archermi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3,130,644.68	919,706,860.10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28,830.16	-83,644,740.18	-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130,630.33	-89,905,055.23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46,204.87	-55,125,049.79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6	-0.5227	-2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6	-0.5227	-2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7.24%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5,193,257.66	1,859,172,317.82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7,010,642.12	1,075,144,878.23	15.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44,337,745.00	0.00	质押	21,775,999.00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7,440,225.00	0.00		
南京观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001,105.00	0.00		
北京海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驰投资财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558,5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060,06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49,850.00	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0.63%	1,040,816.00	1,040,816.00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0.56%	923,947.00	0.00		
宋鲁燕	境内自然人	0.39%	638,000.00	0.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12,244.00	612,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3,69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上市，上市后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328,107 股增加至 126,431,8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328,107 元增加至 126,431,8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此外，前述新增股份限售期已于报告期内届满，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1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842,900 份，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342,000 份，共计股票期权 2,184,90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对高性能环保型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无锡昆成拟以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独立工矿区-新杭镇企业孵化园内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无锡昆成已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成立安徽晨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作为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经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管委会”)共同商议后决定终止《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终止后，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科创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科创”)，报告期内，无锡科创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司的“塑料选择性金属化新型通信天线高频振子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底通过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1,040 万元。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瑞泰克及其少数股东签署《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9,013.00 万元对瑞泰克进行增资，其中 1,817.20 万元计入瑞泰克的注册资本，其余 7,195.80 万元计入瑞泰克的资本公积，瑞泰克少数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336.20 万元，公司将持有瑞泰克 73.8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全部增资款 9,013.00 万元实缴到位，瑞泰克已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吴玮琼	
电话	0755-3369 1628	0755-3369 16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 ,3 号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 ,3 号厂房	
电子信箱	tzh@cotran.com	tzh@cotr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876,591.58	236,522,626.59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4,651.15	-21,193,338.91	1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3,113.14	-19,703,626.91	1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51,287.33	18,290,032.23	17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1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1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71%	5.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179,228.12	947,684,163.47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812,265.42	611,578,680.68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3%	25,200,000	0	质押	14,080,000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橙昇橙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8%	10,343,946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6.59%	8,325,620	6,244,215	质押	5,510,000
# 舟山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5,591,547	0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517,457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8%	1,109,887	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05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9%	746,940	0		
刘亚萍	境内自然人	0.56%	706,500	0		
# 陈德强	境内自然人	0.56%	70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东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舟山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00,000 股。 2、公司股东舟山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23,147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6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91,547 股。 3、公司股东陈德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3,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3,69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上市，上市后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328,107 股增加至 126,431,8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328,107 元增加至 126,431,8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此外，前述新增股份限售期已于报告期内届满，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1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842,900 份，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342,000 份，共计股票期权 2,184,90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对高性能环保型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无锡昆成拟以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独立工矿区-新杭镇企业孵化园内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制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无锡昆成已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成立安徽晨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作为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经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管委会”)共同商议后决定终止《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终止后，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无锡科创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科创”)，报告期内，无锡科创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司的“塑料选择性金属化新型通信天线高频振子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底通过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1,040 万元。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瑞泰克及其少数股东签署《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9,013.00 万元对瑞泰克进行增资，其中 1,817.20 万元计入瑞泰克的注册资本，其余 7,195.80 万元计入瑞泰克的资本公积，瑞泰克少数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336.20 万元，公司将持有瑞泰克 73.8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全部增资款 9,013.00 万元实缴到位，瑞泰克已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受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3 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了基金直销账户，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基金直销账户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启用，原基金直销账户及临时基金直销账户将停止使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因账户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投资者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申/认购的基金名称。

3、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526,104.52	273,973,740.43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20,261.22	10,576,725.50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4,235.98	9,657,420.77	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58,103.97	-48,300,842.57	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48%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2,609,902.99	1,591,853,077.32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9,709,862.82	926,065,850.06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	14,210,000.00			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	7,872,668.00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7,535,730.00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700,000.00	4,7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218,548.00			0
陈文重	境内自然人	0.97%	693,100.00			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64%	456,300.00			0
陈宜昆	境内自然人	0.61%	438,200.00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5,115.00			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58%	413,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杨禾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1,300 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6,300 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陈宜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8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8,200 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周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9,300 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3,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89.77 万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1 万元，同比下降 8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4 万元，同比下降 85.22%。(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公司董事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神通转债”价格为 216.02 元/张，纯债溢价率 156.61%，转股溢价率 164.05%，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33.9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